

项目编号：HJLZC-[2023]-011

县司法局“智慧矫正”建设项目



— 华建联 —
HUA JIAN L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紫阳县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商务条款	40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县司法局“智慧矫正”建设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LZC-[2023]-011

项目名称：县司法局“智慧矫正”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县司法局“智慧矫正”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为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智能化水平，需采购相关信息化设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00,000.00	2,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县司法局“智慧矫正”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县司法局“智慧矫正”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网站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04 日 14 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文件获取须知：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投标确认：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为一个PDF文档)发送邮箱(1824539610@qq.com)；并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进行投标确认，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

*.SXSZF)的电子招标文件。(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5)“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6)请各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司法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红广路中段

联系方式:152091505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长兴金座1栋2单元1405室

联系方式:0915-8889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工

电话:18209159206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8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 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7、投标供应商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紫阳县司法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县司法局“智慧矫正”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HJLZC-[2023]-011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8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资格证明文件	<p>(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p> <p>(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网站查</p>

		<p>询公示结果为准)；</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04 日 14 时</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15	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时止
16	评标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17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中标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单位应赔偿该损失。</p>
18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p>

	<p>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紫阳县司法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1.2 资质要求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网站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招标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投标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商务条款
- (6) 主要合同主要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824539610@qq.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所有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

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投标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说明
- (6) 技术响应偏离表
- (7) 货物说明一览表
- (8) 来源渠道
- (9) 实施方案
- (10) 质量保证
- (11) 售后服务
- (12) 培训计划
- (13) 供应商业绩
- (14) 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5)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具备运行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设备的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检测费、咨询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以及投入使用前办理的一切费用。

9.2 供应商须对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3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只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XSZF 加密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
&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
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18.2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 [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仔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8.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8.4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8.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20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解密完成后，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18.6 由采购人审查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18.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8.8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9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以下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网站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文件中包含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2.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交货期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没有出现严重漏项，没有造成系统缺陷，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6	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报价	30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响应	3分	<p>通过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售后服务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按响应程度计[0-3]分。</p>
技术响应	30分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参数要求,得30分。标“★”号的设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其他设备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例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厂家检验报告/产品彩页或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内容)。</p>
来源渠道	3分	<p>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p> <p>根据响应情况得[0-3]分。</p>
实施方案	1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能力、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等响应情况赋分:</p> <p>1.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能力、进度计划、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等响应情况计[0-5]分;</p> <p>2. 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根据供货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计[0-5]分。</p>

		3.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检测、调试及验收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计[0-5分]。
质量保证	4分	<p>1. 所投产品技术先进、备品备件齐全，产品性能稳定，质量保证完善，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产品相关标准，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按其响应程度计[0-2]分。</p> <p>2. 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及3C认证证书等，提供一份计0.5分，最多计2分。</p>
售后服务	6分	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售后联系人员、联系方式等），计[4-6]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有基本措施的计[2-4]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计[0-2]分。
培训计划	4分	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负责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培训方案，使采购人技术人员通过培训能够熟练掌握系统功能的技术操作，并能排除一般故障，按照响应程度计[0-4]分。
业绩	5分	提供投标人2020年11月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份计2.5分，最高计5分。

注：1、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须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指标等）、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对未提供所对应参数的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的，而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判断该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则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对于技术参数响应的判断标准，是指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低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或不具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或技术参数响应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等，则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3、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 优惠比例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③ 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标委员会审定并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4.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4.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3.5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按照最高分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复函》。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质疑期内，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的标准及缴纳方式：

①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应向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并向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文件须胶装，页面不可抽取。签字盖章齐全，以便采购人存档）。

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收；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6条或第27.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7.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

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9、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29.1 谈判小组

（1）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 售后服务措施

③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④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9.3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七、质疑、投诉

30、质疑、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紫阳县司法局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红广路中段

联系方式：15209150591

招标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长兴金座一号楼二单元1405室

联系方式：0915-8889996

邮 箱：1824539610@qq.com。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司法部《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SF/T 0087-2021）》要求，依托新建司法业务大楼，对社区矫正中心场所进行规范设置，建设规范化、智能化、信息化、现代化的社区矫正管理系统。悬挂统一的标识标牌、中心各类背景墙；配齐社区矫正报道登记室、宣告室、训诫室各类业务装备、功能座椅、硬件设施设备；完善信息采集、报到登记、矫正宣告、自助矫正等功能室。

二、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功能室设备配置					
一、社区矫正指挥中心					
1	远程监督监控摄像机★	1. ≥200万 1/2.8" CMOS 2. 最低照度:彩色: 0.002 Lux @ (F1.2, AGC ON) 3. 宽动态: ≥ 120 dB 4. 调节角度: 水平: 0° ~360° , 垂直: 0° ~78° , 旋转: 0° ~360° 5.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6. 补光距离: ≥20 m 7. 视频压缩标准: 主/辅码流: H.265/H.264 8.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9. 电源: DC12 V, 10. 防护: 不低于IP66	台	1	社区矫正指挥中心
2	矫正专用拾音器	室内数字拾音器 1. 麦克风: 高灵敏度全指向硅麦 2. 动态范围: 0 dB ~70 dB 3. 最大承受音压: 120 dB SPL 4. 拾音范围: 0 m ~5 m 5. 灵敏度: -34 dB ~-38 dB 6. 输出信号幅度: 2.5 Vpp 7. 信噪比: ≥ 60 dB 8. 音频传输距离 ≥500 m 9. 输出阻抗: 600 Ω 10. 电源电压: DC12V; DC5V 11. 工作温度: -10℃ ~50℃ 12. 指向特性: 全指向	个	1	社区矫正指挥中心
3	超脑硬盘录像机★	1. 内置 ≥16盘位, 具备 ≥2个千兆网口, ≥2个USB; 硬盘存储总容量 ≥8T; 需支持接入带宽 ≥320Mbps; 转发带宽 ≥256Mbps; 2个10M/100M/1000Mbps网口 2. 支持陌生人报警 3. 支持人脸属性识别 4. 支持视频流周界分析, 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 5. 支持接入符合ONVIF、RTSP、GB28181标准的网络摄像机 6. 平台对接协议包括: GB28181/SDK	台	1	含硬盘
4	操作台	1. 三联专用操作台; 桌面材质: 板木结合; 整体尺寸长1750mm; 宽900mm; 高750mm; 主体材质: 冷轧钢;	套	1	社区矫正指挥中心
5	poe交换机	1. 具备8口, 千兆非管理型POE交换机, 电口数量 ≥8口; 端口供电功能: POE供电; 下行速率: 千兆; 下行接口类型: 以太网交换机;	台	3	
6	16口千兆交换机	1. 具备16电口, 千兆非管理型交换机; 上行速率: 千兆; 电口数量 ≥16口; 端口供电功能: 非POE供电; 下行速率: 千兆; 下行接口类型: 以太网交换机;	台	1	

7	核心交换机	1.带光电接口24口千兆管理型核心交换机；端口类型：电口&光口；端口数量≥24口，24个10/100/1000M自适应RJ45端口；光口数量≥2个独立千兆SFP（mini GBIC）光纤模块扩展插槽	台	1	
二、报到登记室					
1	人脸识别摄像机★	1. ≥200万 1/2.8" CMOS 2. 最低照度:彩色: 0.002 Lux @ (F1.2, AGC ON) 3. 宽动态: ≥ 120 dB 4. 调节角度: 水平: 0° ~360° , 垂直: 0° ~78° , 旋转: 0° ~360° 5.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6. 补光距离: ≥20 m 7. 视频压缩标准: 主/辅码流: H.265/H.264 8.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9. 电源: DC12 V, 10. 防护: 不低于IP66	台	1	
2	智能点名（人脸识别）设备	1. 可支持12路1080P实时视频分析或24路图片流分析的人脸识别； 2. 可实现陌生人识别、人脸识别、人脸属性识别； 3. 支持图片流和视频流接入，支持人眼相机，支持GA/T1400； 4. 支持报警信号输出，可对接声光报警。 5. 可与人像监控比对系统以及其它第三方系统对接 6. 目标库容总量: 30万 7. 批量入库: 30张 / 秒 8. 人脸抓拍: 捕获率>99% 9. 人脸识别: 识别精度>95% 10. 支持30~300像素人脸 硬件配置: 嵌入式设备, 网口×1, USB接口×2, Micro HDMI ×1, 串行接口×2, 报警输入×2, 报警输出×2	套	1	需配备高清线及交换机
3	高清线HDMI	1. 国标防屏蔽高清数据线30M	条	2	
4	信息显示屏	单屏尺寸: ≥宽1226mm; 高713mm; 厚74.8mm; 屏幕尺寸: ≥55英寸; 是否触摸屏: 非触摸屏;	台	1	
5	吊装支架	1. 合金电视吊装支架	个	1	
6	远程监督监控摄像机★	1. ≥200万 1/2.8" CMOS 2. 最低照度:彩色: 0.002 Lux @ (F1.2, AGC ON) 3. 宽动态: ≥ 120 dB 4. 调节角度: 水平: 0° ~360° , 垂直: 0° ~78° , 旋转: 0° ~360° 5.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6. 补光距离: ≥20 m 7. 视频压缩标准: 主/辅码流: H.265/H.264 8.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9. 电源: DC12 V, 10. 防护: 不低于IP66	台	1	
7	矫正专用拾音器	室内数字拾音器 1. 麦克风: 高灵敏度全指向硅麦 2. 动态范围: 0 dB ~70 dB 3. 最大承受音压: 120 dB SPL 4. 拾音范围: 0 m~5 m 5. 灵敏度: -34 dB~-38 dB 6. 输出信号幅度: 2.5 Vpp 7. 信噪比: ≥ 60 dB 8. 音频传输距离 ≥500 m 9. 输出阻抗: 600 Ω 10. 电源电压: DC12V; DC5V 11. 工作温度: -10℃~50℃ 12. 指向特性: 全指向	个	1	
8	高拍仪	1. 主摄像头要求 像素: 1000万像素或以上, 最高分辨率 ≥ 2840×2160, 最大扫描幅面 A4; 对焦方式: 定焦; 2. 扫描介质: 文件、合同、表单、票据、证件、档案、立体实物等; 扫描尺寸: A4、A5、A6、A7、名片、各种类别身份证	台	1	报到登记室

		件；成像速度≤1秒； 麦克风：内置数字麦克风； 3. 图片格式:支持 JPEG、GIF、BMP、TIF、PDF 等，满足图像质量的前提下可自行设定图片压缩比例，图像存储大小可控制； 4. 图像质量:无肉眼可识别的闪烁、波纹、噪点等； 光源:自然光、LED 辅助光源;LED 灯：≥2 颗 LED 灯；无极调光，无频闪、无辐射、均匀光，支持开机补光灯自动点亮功能； 5. 副摄像头要求 像素:200 万像素或以上，最高分辨率≥1920*1080。传感器:1/6" CMOS 或以上视频流: MJPG 1920*1080@25Fps 摄像头方向:垂直角度 30 度可调节； 7. 水平角度 360° 旋转可调节，可支持摄像头旋转限位保护功能。 图像色彩:RGB (24 位真彩) 对焦方式: FF 定焦，景深范围 5CM 到无穷远启动时间: ≤1秒状态指示灯: 支持；			
三、档案室					
1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1. 远距离识别，人脸识别范围 30cm-100cm。 2. 支持人脸等多种组合认证方式，灵活运用于各种场景 3. 操作系统 Android 4. 处理器参数 ≥四核 1.8GHz 5. 存储 16GB EMMC 6. 显示屏英≥7寸彩色液晶屏 7. 人员数量 ≤10000 人 8. 通讯方式 自适应网口 9. 识别方式 标配: 人脸识别 10. 选配: 智能卡/身份证 (外接) 11. 人脸: 30cm-100cm 12. 物理接口 开门按钮、RS232/RS485 13. 工作湿度 0%至 90%(在不凝结水滴状态下) 14. 安装方式 壁挂式/闸机式/桌面式/落地式	套	1	
2	功能室监控摄像机★	1. ≥200万 1/2.8" CMOS 2. 最低照度:彩色: 0.002 Lux @ (F1.2, AGC ON) 3. 宽动态:≥ 120 dB 4. 调节角度: 水平: 0° ~360° , 垂直: 0° ~78° , 旋转: 0° ~360° 5.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6. 补光距离:≥20 m 7. 视频压缩标准: 主/辅码流: H.265/H.264 8.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9. 电源: DC12 V, 10. 防护: 不低于IP66	台	1	
3	矫正专用拾音器	室内数字拾音器 1. 麦克风: 高灵敏度全指向硅麦 2. 动态范围: 0 dB ~70 dB 3. 最大承受音压: 120 dB SPL 4. 拾音范围: 0 m~5 m 5. 灵敏度: -34 dB~-38 dB 6. 输出信号幅度: 2.5 Vpp 7. 信噪比:≥ 60 dB 8. 音频传输距离≥500 m 9. 输出阻抗: 600 Ω 10. 电源电压:DC12V; DC5V 11. 工作温度: -10℃~50℃ 12. 指向特性: 全指向	个	1	
4	除湿机	1. 档案室专用除湿机	台	1	
5	碎纸机	1. 档案室专用碎纸机	台	1	
四、信息采集室					
1	自助矫正终端 (台式双屏)	1. 系统: 安卓 2. CPU: RK3288(4核) Cortex A17显示 3. 硬盘: ≥32G 4. 内存: ≥4G 5. 双屏: ≥15.6寸 主副显示屏 屏幕尺寸: 分辨率: 1920×	台	1	信息采集室

		1080 ; 宽高比: 16:9 (宽:高) 触摸屏: G+G电容触摸屏, 电容屏, 支持电磁笔触控; , 防尘、防污、防暴 6. 双目活体识别宽动态摄像头双目活体识别宽动态摄像头 7. 支持高拍仪A4及以下幅面文档扫描, 内置高清扫描摄像头, 支持A4及以下幅面, 支持现场身份证及其他文件扫描, 并将扫描图片上传后台保存 8. 具备扬声器 9. 集成人证比对算法 10. 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11. 高速指纹识别模块:			
2	远程监督监控摄像机★	1. ≥200万 1/2.8" CMOS 2. 最低照度: 彩色: 0.002 Lux @ (F1.2, AGC ON) 3. 宽动态: ≥ 120 dB 4. 调节角度: 水平: 0° ~360°, 垂直: 0° ~78°, 旋转: 0° ~360° 5.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6. 补光距离: ≥20 m 7. 视频压缩标准: 主/辅码流: H.265/H.264 8.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9. 电源: DC12 V, 10. 防护: 不低于IP66	台	1	
3	矫正专用拾音器	室内数字拾音器 1. 麦克风: 高灵敏度全指向硅麦 2. 动态范围: 0 dB ~70 dB 3. 最大承受音压: 120 dB SPL 4. 拾音范围: 0 m ~5 m 5. 灵敏度: -34 dB ~-38 dB 6. 输出信号幅度: 2.5 Vpp 7. 信噪比: ≥ 60 dB 8. 音频传输距离 ≥500 m 9. 输出阻抗: 600 Ω 10. 电源电压: DC12V; DC5V 11. 工作温度: -10℃ ~50℃ 12. 指向特性: 全指向	个	1	
4	身高体重测量仪	1. 测高范围: 80~205cm, 分度值: 0.1cm或者0.5cm 称重范围: 2-500kg。	台	1	信息采集室
五、训诫室					
1	电子笔录管理终端 (语音转写)	1. 可实现移动笔录登记, 语音转写, 带专业麦克风; 2. 供电方式: 外接供电或电池供电 3. 指向性: 全方向指向, 4. 链接方式: 支持wi-fi或BT; 5. 存储容量: 存储 ≥32G; 6. 显示类型: 液晶模式LCD; 显示区域 ≥108.0 (H) x 64.8 (V) mm; 响应时间 ≤ 20ms;	套	1	训诫室
2	训诫椅	1. 司法矫正训诫室专用训诫椅	把	1	
六、教育培训室					
1	教育学习一体机	1. 显示比例: 16:9; 分辨率1080*1920; 2. 多点触摸、高透光、高精度; 3. i5四代8+128 win10、高清摄像头、身份证阅读器、耳麦; 4. 身份证读卡器、摄像头、内置音响、外置耳麦等主要设备。 5. 内嵌自主学习APP, 可通过身份证识别进入, 实现自主学习、自助查询等功能面向社区矫正对象; 配套提供有线耳机、话筒、摄像头。通过结合生物特征识别、人证比对等人工智能技术, 建立标准化自助办理流程和业务查询、教育学习体系, 实现社区矫正对象日常自主学习、自助查询等功能, 面向社区矫正对象。	台	1	
七、心理辅导室					
1	沙盘	1. 沙具 ≥600件 (沙具类型包含: 宗教类、人物、建筑、交通等各类) 2. 实木标准沙盘1个 (尺寸 ≥72*57*7cm)	套	1	心理辅导室

		3. 标准沙盘支架1套 4. 实木沙具陈列架1个（尺寸≥150*100*30cm） 5. 精选白色石英砂≥ 10公斤 6. 沙盘游戏说明书1本 7. 沙盘游戏视频剪辑1套 8. 沙具辅助设备1套			
2	音乐放松椅	1. 体感音乐放松椅 （1）材质：外部为超细纤维增强皮革，坐垫内使用高密度海绵；靠背、扶手内胆填充3A公仔棉。 （2）独立电动控制系统：放松椅在90-160度内任意角度调节；独立调控按钮调节椅背和腿部角度。 （3）控制操作系统：控制面板包含电源开关、震动控制、音量控制、切换震动模式、热疗、伸展等按键，并带有蓝牙功能。 （4）音乐震动系统：通过体感振子把不同频率的音乐转化为震动，震感随着音乐节奏的不同实现同步随动。 （5）体感震动系统：包含强、中、弱3种震动强度，5种震动模式，可通过遥控的方式自由选择。 2、安卓平板 显示屏：≥7寸，内存≥1G，高清显示屏幕，支持无线或蓝牙传输与各种格式音频资料	台	1	心理辅导室
3	个性化矫正方案系统终端（自助心理测评）	1. 系统：安卓；处理器：CPU：≥四核1.8G；内存≥4G； 2. 电源：直流12V电源USB接口，具备扬声器、耳机插口； 3. 屏幕尺寸：21.5英寸 4. 显示比例：16：9 5. 屏幕分辨率：1920（H）*1080（V） 6. 集成人证比对算法 7. 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台	1	心理辅导室
4	VR一体眼镜	1. 处理器 ≥4核2.45GHz，≥32位。 2. 内置“护眼模式”，可在系统设置中开启。 3. 内存：≥ 2GB。闪存：≥32GB UFS2.1。最高支持256GB Micro-SD卡扩展。 4. 头盔：轻质聚合物机身，薄壁注塑工艺，航空级轻金属，织物材质前面板。 5. 面罩：高透气性泡棉，轻质复合支撑结构。 6. 佩戴：T型佩戴结构，自适应顶部绑带，机身电池后置设计。	副	1	
5	显示屏	1. 规格：≥43寸显示屏	台	1	
八、宣泄室					
1	心理宣泄墙	1. 规格：≥50cm*50cm*5cm； 2. 规格：≥高2米，≥厚5cm； 3. 高密度高回弹海绵材质或其他适宜材质； 4. 表面材质：人造革或其他适宜材质	套	1	宣泄室
2	心理宣泄地板	1. ≥100cm*100cm*2cm环保无毒、隔音缓冲、防摔防滑	套	1	宣泄室
3	心理宣泄器材	1. 含硅胶宣泄人≥1，宣泄挂画≥1套、沙袋≥2个	套	1	宣泄室
4	心理宣泄挂画	1. 心理宣泄测试宣传挂画	套	1	
九、宣告室					
1	远程监督监控摄像机★	1. ≥200万 1/2.8" CMOS 2. 最低照度:彩色: 0.002 Lux @ (F1.2, AGC ON) 3. 宽动态:≥ 120 dB 4. 调节角度: 水平: 0°~360°, 垂直: 0°~78°, 旋转: 0°~360° 5.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6. 补光距离: ≥20 m 7. 视频压缩标准: 主/辅码流: H.265/H.264 8.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9. 电源: DC12 V, 10. 防护: 不低于IP66	台	1	
2	矫正专用拾音器	室内数字拾音器	个	1	

		1. 麦克风: 高灵敏度全指向硅麦 2. 动态范围: 0 dB ~70 dB 3. 最大承受音压: 120 dB SPL 4. 拾音范围: 0 m~5 m 5. 灵敏度: -34 dB~-38 dB 6. 输出信号幅度: 2.5 Vpp 7. 信噪比: ≥ 60 dB 8. 音频传输距离 ≥500 m 9. 输出阻抗: 600 Ω 10. 电源电压: DC12V; DC5V 11. 工作温度: -10℃~50℃ 12. 指向特性: 全指向			
十、自助矫正室					
1	自助矫正终端 (立式单屏)	1. 系统: 安卓 2. 硬盘: ≥64G 3. 内存: ≥8G 4. 电源: 直流12V电源 6. 通讯方式: 千兆网口及WIFI天线模块 7. 具备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8. 高拍仪模组, 高拍仪 内置高扫描摄像头, 支持A4及以下幅面, 支持现场身份证及其他文件扫描, 并将扫描图片上传后台保存 10. 高速指纹识别模块 11. 具备打印功能, 黑白激光打印机; 支持双面打印; 具有打印速度快、噪音低、打印清晰等特点。 10. 具备拾音器: 抗噪抗干扰性强, 灵敏度高, 防回声和尖叫声 11. 社区矫正自助矫正终端内置自助矫正系统, 具备人证对比、人脸录入、指纹录入、声纹录入、身份证读取、报到登记、业务办理、文档打印等功能。	台	1	自助矫正室
2	远程监督监控摄像机	1. ≥200万 1/2.8" CMOS 2. 最低照度: 彩色: 0.002 Lux @ (F1.2, AGC ON) 3. 宽动态: ≥ 120 dB 4. 调节角度: 水平: 0° ~360°, 垂直: 0° ~78°, 旋转: 0° ~360° 5.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6. 补光距离: ≥20 m 7. 视频压缩标准: 主/辅码流: H.265/H.264 8.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9. 电源: DC12 V, 10. 防护: 不低于IP66	台	1	
3	矫正专用拾音器	室内数字拾音器 1. 麦克风: 高灵敏度全指向硅麦 2. 动态范围: 0 dB ~70 dB 3. 最大承受音压: 120 dB SPL 4. 拾音范围: 0 m~5 m 5. 灵敏度: -34 dB~-38 dB 6. 输出信号幅度: 2.5 Vpp 7. 信噪比: ≥ 60 dB 8. 音频传输距离 ≥500 m 9. 输出阻抗: 600 Ω 10. 电源电压: DC12V; DC5V 11. 工作温度: -10℃~50℃ 12. 指向特性: 全指向	个	1	
十一、装备室					
1	装备柜及装备套装	1800*900*400防暴柜 (含器材八件套: 防爆头盔, 防爆盾牌, 防刺背心, 防刺手套, 警棍等)	套	1	
(二) 其他核心设备					
一、移动执法					
1	移动执法终端平	1. 系统: 安卓	台	4	社区矫正中心

	板	2. CPU: ≥四核2.0GHz 3. 内存: ≥2G 4. 屏幕尺寸: ≥8" 分辨率: ≥800×1280 5. 后置摄像头: ≥800W 6. 支持指纹识别 7. 支持身份证识别 8. 支持wifi/蓝牙 9. 具备人证比对, 人脸指纹签到, 人员档案查询等功能。移动执法终端数据可与业务平台对接。			
2	单兵移动执法记录仪	1. 外形尺寸: 为便于使用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应小于等于85mm×60mm×35mm(长×宽×高)。 2. 显示屏: 具有彩色显示屏, 且屏幕大小不低于2.0英寸 3. 质量: 为减轻使用人员负重感, 记录仪的质量(外接设备除外)应小于200g。 3. 照片分辨率: 有效像素不低于2000万。 4. 电池工作时间满足连续拍摄时间≥11h。 5. 接口读取速率: 通过上位机软件连接执法记录仪后, 上位机读取执法记录仪数据的速率不低于250Mbps 6. 适用环境: 适用于-20~55℃、湿度小于90%的工作环境;	台	2	社区矫正中心
(三) 装饰标牌					
	标准化标识标牌	按建设规范要求定制化标识标牌建设	套	1	
(四) 司法所设备配置					
一、司法所					
1	自助矫正终端(台式双屏)	1、系统: 安卓 2、CPU: RK3288(4核) Cortex A17显示 3、硬盘: ≥32G 4、内存: ≥4G 5、双屏: ≥15.6寸 主副显示屏 屏幕尺寸: 分辨率: 1920×1080; 宽高比: 16:9(宽:高) 触摸屏: G+G电容触摸屏, 电容屏, 支持电磁笔触控; , 防尘、防污、防暴 6、双目活体识别宽动态摄像头双目活体识别宽动态摄像头 7、支持高拍仪A4及以下幅面文档扫描, 内置高清扫描摄像头, 支持A4及以下幅面, 支持现场身份证及其他文件扫描, 并将扫描图片上传后台保存 8、具备扬声器 9、集成人证比对算法 10、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11、高速指纹识别模块;	台	17	司法所
2	高拍仪	1. 主摄像头要求像素: 1000万像素或以上, 最高分辨率≥2840×2160, 最大扫描幅面 A4; 对焦方式: 定焦; 2. 扫描介质: 文件、合同、表单、票据、证件、档案、立体实物等; 扫描尺寸: A4、A5、A6、A7、名片、各种类别身份证件; 成像速度≤1 秒; 麦克风: 内置数字麦克风; 3. 图片格式: 支持 JPEG、GIF、BMP、TIF、PDF 等, 满足图像质量的前提下可自行设定图片压缩比例, 图像存储大小可控制; 4. 图像质量: 无肉眼可识别的闪烁、波纹、噪点等; 光源: 自然光、LED 辅助光源; LED 灯: ≥2 颗 LED 灯; 无极调光, 无频闪、无辐射、均匀光, 支持开机补光灯自动点亮功能; 5. 副摄像头要求 像素: 200 万像素或以上, 最高分辨率≥1920*1080。传感器: 1/6" CMOS 或以上视频流: MJPG 1920*1080@25Fps 摄像头方向: 垂直角度 30 度可调节; 7. 水平角度 360° 旋转可调节, 可支持摄像头旋转限位保护功能。 图像色彩: RGB (24 位真彩) 对焦方式: FF定焦, 景深范围 5CM 到无穷远启动时间: ≤1秒状态指示灯: 支持;	台	17	司法所

注: 标“★”的为核心产品。

三、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设备必须严格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应满足或者优于采购内容提出的技术参数指标，同时提供产品相关证明资料。针对矫正业务办理场景，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日常矫正业务用设备（自助矫正终端（台式双屏）、自助矫正终端（立式单屏）），应实时实现与陕西省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数据对接并出具平台对接证明文件。

第五章 商务条款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质保期。

四. 交货要求

(1) 投标人应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相关包装要求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相关政策执行。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涉及到的装修改造和环境提升内容。

(4) 本项目中涉及有关内容需具备国家强制性要求的资质单位进行实施的，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关资质，则由中标单位聘请满足国家强制性规定资质要求的单位进行实施，并承担连带责任。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质保期内提供每年两次的巡检服务；

(2)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咨询、报修服务。实现故障报修 2小时内响应，提供远程操作、线上处理、软硬件问题现场解决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响应，保证24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供应商处理故障时，涉及业务操作及运行的任何变化，须得到采购人的正式授权方可操作；

(4) 严格遵守质量流程和工程规范，严防因处理不当而引发新的故障，或埋下隐患；

(5) 质保期内，设备及相关设备维修所需零备件，由供应商免费提供。质保期后，当采购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需要更换任何零件时，供应商应及时优惠的提供给采购人，并派专业人士进行更换、维护。

六. 应急措施要求

(1) 如发生产品故障等紧急情况，应及时响应修复，或提供备品备件产品或采取应急措施，以确保招标人正常使用。

(2) 如发生紧急情况，24小时内须派专人远程解决或现场解决。处理故障时，涉及业务操作及运行的任何变化，须得到招标人的正式授权方可操作。

(3) 严格遵守质量流程和工程规范，严防因处理不当而引发新的故障，或埋下隐患。

七. 培训要求

(1) 投标人应对所投的产品在招标人单位实施全面培训，培训对象包括设备管理员、维护人员、操作员，设备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设备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维护人员培训内容为整体场地及设备维护方式；操作员为设备系统等的操作培训和相关流程。

(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培训计划进行审核、确认，培训计划应包括：培训的目标、培训的内容、培训起止时间、培训的材料和文件、培训地点、授课人员的姓名及职称、课程效果的评估方法、培训材料应在培训实施前10天提交给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提供所有培训材料的纸质与电子文件各一份。

(3) 投标人要派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对招标人的维修、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对招标人运维人员关于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常见故障处理进行现场培训。

(4) 现场培训应在项目验收之前进行，现场培训应包括安装、调试、维护等内容，使招标人维护人员掌握操作维护投标产品的能力。

八. 验收标准或规范

(1) 投标人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整理项目过程资料并装订成册，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招标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3) 验收文档：投标人应以光盘提供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或软件的完整安装系统，并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项目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给招标人。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招标人提交所有验收文档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持合同、预付款发票，至采购方处办理合同总价款的50%预付款项，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40%款项，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款的10%剩余款项。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

XX司法局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乙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一个月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4)乙方应当按照采购需求中提供的质保需求，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提供的设备与省厅矫正平台对接并符合司法部验收标准。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根据合同内容及清单开具增值税发票；

<2>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甲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14、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伴随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

15、不可抗力

(1) 因新冠疫情、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省级及以上质检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共同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7、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8、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 合同的生效

1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 争议解决

20、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 . 附则

2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说明
-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来源渠道
- 九、实施方案
- 十、质量保证
- 十一、售后服务
- 十二、培训计划
- 十三、供应商业绩
- 十四、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五、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总报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其他	

说明：1、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的自主报价。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条款中所列招标范围全部内容的总报价。

3、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总计(元)		¥： (大写)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一致。
 3、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网站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申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我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粘贴处)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授 权 范 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 律 责 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 权 期 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开标无需提供此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____（供应商名称）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
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单位，我公司_____（投标单位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 如不是该类型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可删除此页。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6%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八、来源渠道

九、实施方案

十、质量保证

十一、售后服务

十二、培训计划

十三、供应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产品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